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润县农业农村局的清润县农业农村局地膜采购项目（N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润县农业农村局地膜采购项目（N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华硕铭杨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825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9931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清润县农业农村局地膜采购项目（N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春满园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榆林华硕铭杨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